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2471
聯絡人：潘逸真
電 話：02-7712-9055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二)字第1070172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徵件須知第九點(ATTCH3 A09550000Q0000000_0172830A00_ATT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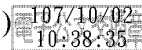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本部補助「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計畫徵件須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須知本部於107年9月21日以臺教資(二)字第1070074359號函送在案。
- 二、參酌各校之建議，為鼓勵各校進行跨系所、跨領域或跨校合作踴躍投件，整合教學資源，及增強後續推廣能量，修正本徵件須知各校投件數量之規範不限一校2案，如附件計畫徵件須知第9點。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育部人工智慧人才培育總計畫)、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教育部人工智慧人才培育子計畫一)



裝
訂
線



修正教育部補助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徵件須知第九點

九、申請方式：

- (一) 本計畫鼓勵跨域、跨校及跨系所合作課程設計。計畫主持人應由具備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師資擔任，並於近 3 年內曾開設與本徵件須知第六點所列人工智慧主題領域相關之人工智慧課程。課程可由 1-3 名學界或業界教師共同開授，計畫主持人應為開課教師之一。跨校提出申請時，以計畫主持人任職學校為認定。
- (二) 請於本部公告申請截止日前至本部計畫申請系統 (<https://cfp.moe.gov.tw/Login/MOELogin.aspx>) 完成線上申請及用印後計畫書(含自評表)電子檔上傳作業(計畫申請書格式詳如附件 4)。**逾期未完成線上申請及計畫書(含自評表)電子檔上傳者，不予受理。**
- (三) 計畫書應以中文撰寫，凡書表資料未備齊者、申請資格不符者，獲通知後，應於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將不予受理。

